

中華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教育部81年8月19日台(81)人46142函核定
85年8月6日教育部台(85)人(一)字第85065045號函核備
86年1月6日85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2日91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2月10日9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9月1日92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8日92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16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029813號函核備
93年6月24日9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107089號函核備
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10日私校退撫會(99)儲基字第0034號函核備
102年6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9日私校退撫會儲金業字第1020000259號函核備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25日私校退撫會儲金業字第1060002005號函核備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本辦法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及教師休假研究期間的年資。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
初任教師具有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於審查其聘任資格時,同時依其原任教學年資專長、研究是否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以及是否有特殊成就,審查得否採計提敘及得提敘之薪級數。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並受本職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四條 初任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任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均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職員敘薪標準表」,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職員年資,或曾於本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與現職等級相當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或專任助教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級最高薪之限制。但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第六條 本校工友與技術工友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其技術工友人數不得超過工友人數二分之一。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週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

第八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職員及工友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位改聘者，自審定之日起改支；職員工自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九條 因應相關業務執行及延攬優秀人才，特訂定相關各項津貼暨加給項目，津貼類別與適用對象如下：

- 一、業務津貼：各單項業務處理人員因執行相關業務者，除支領本薪外得再支領其他業務津貼。如交通津貼等。
- 二、加給：為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投入高階行政工作，及在業界有相當資歷或不易聘得之專業人員，得依其學經歷及工作性質並視所任職務之表現，提供較優渥之工作待遇，除本薪外得再支領加給。
- 三、其他類津貼：因應本校臨時性執行重要校務工作事宜之相關單位主管或職員除支領本薪外得再支領津貼。
- 四、上述所列各項津貼、加給支給人員名單與支給數額須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議核定後，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